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69號

聲 請 人 羅達

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

共同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黃泉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黃泉發之設籍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